

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区政府办的指导下，紧密结合住建领域工作，规范政务公开内容，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进一步增强，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促进了政府公信力提升。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我局共办理行政许可（施工许可证）事项 84 个。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5 件、办结 5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的发布和网站日常维护，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完善保密制度，严格执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制度原则，对于发布的各类人员花名册、补贴清单等重点内容，严格审查个人隐私等涉密事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合法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孟津区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严格落实内容发布“三审三校”制度。

（五）监督保障。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形成由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主抓，专人审核发布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二是强化督导检查。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公开信息的日常管理，实现常态长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4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情况：加强指导和培训，强化思想认识，做好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